

关于租赁日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探讨

黄电

摘 要：《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中关于在租赁开始日长期应收款是否应包含初始直接费用的规定上可能存在矛盾并引发了一系列账务处理上的争议，为厘清准则中这一关键之处，本文从实务例题的证明和会计准则文字条例的推导两方面入手，对该关键争议之处作了分析讨论和验证，以为日后的政策修订提供相关建议。

关键词：租赁日；长期应收款；初始直接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在租赁开始日长期应收款是否包含初始直接费用的规定上存在矛盾，引发了一系列账务处理问题，为厘清准则中这一关键之处，本文举例作了分析讨论和验证，以为政策修订提供相关建议。

A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购入设备一套，设备的账面

原值为55 000元，没有累计折旧，账面价值55 000元，该设备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样。该设备在购入后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B公司，租期3年，B公司发生直接费用2 000元，A公司发生直接费用1 500元，合同约定B公司每年支付租金20 000元，资产余值为10 000元，承租人担保余值为5 000元，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担保余值

现有股东只是简单重组其所有者收益。

（二）笔者建议

前文已有论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问题的根源在于最终控制方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人错位的问题。要解决这一问题，最重要的是明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各方主体，明确各种具体情况下的合并报表财务编制人。假设最终控制方（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多方）P，子公司A和B，A的子公司（P的孙公司）甲，B的子公司（P的孙公司）乙。分以下几种情况：

1.若集团P内部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企业合并，如P公司100%控股的A和B两个子公司之间，则本质上属于P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或简单的股权重组，由两者全资控股公司P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即使A、B中有上市公司也不需由合并双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若集团P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企业合并，如P公司和A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合并完成后A仍由P控制，因此仍由P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论A是否为上市公司。

3.若集团P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合并，如P公司控股A和B的比例不到100%，上市公司A合并B。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合并不是100%由P公司来决定的，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A公司少数股东的意图和权益。从这个逻辑上看，应当由合并方A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4.若集团P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之间发生合并，例如子公司A合并B公司下的乙公司（孙公司），则区分P是否全资控股A、B和乙公司进行处理。如果是，则由P统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A不再编制；如果不是，则应由A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5.若集团P下属控股孙公司之间发生企业合并，例如甲公司合并乙公司（都是P公司的孙公司），则区分P是否全资控股A、B、甲和乙公司进行处理。如果是，则由P统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甲不再编制；如果不是，则应由甲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作者单位：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王雅涵

3 000 元, 未担保余值 2 000 元 (为简化讨论过程, 这里暂不考虑增值税)。

一、租赁开始日, 按照准则进行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八条规定: “在租赁期开始日, 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也即该条认为“初始直接费用应该记入长期应收款”, 因此, 长期应收款 = 最低租赁收款额 + 初始直接费用 = $(20\,000 \times 3 + 5\,000 + 3\,000) + 1\,500 = 69\,500$ (元), 分录如下 (单位: 元, 下同):

借: 长期应收款	69 500
未担保余值	2 000
贷: 融资租赁资产	55 000
银行存款	1 5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 000

二、计算实际利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三条规定: “租赁内含利率, 是指在租赁开始日, 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可知: 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 + 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 即: $(20\,000 \times (P/A, I, 3) + 5\,000 \times (P/F, I, 3) + 3\,000 \times (P/F, I, 3)) + 2\,000 \times (P/F, I, 3) = 55\,000 + 1\,500$, 简化为: $20\,000 \times (P/A, I, 3) + 10\,000 \times (P/F, I, 3) = 56\,500$, 可得出 $I = 11\%$ 。

三、对连续三年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这里注意的是根据上述折现率计算的未确认融资收益的问题。

第 1 年的会计核算:

借: 银行存款	20 000
贷: 长期应收款	20 000
借: 未确认融资收益	6 046.55
贷: 租赁收入	6 046.55

第 2 年的会计核算:

借: 银行存款	20 000
贷: 长期应收款	20 000
借: 未确认融资收益	4 553.27
贷: 租赁收入	4 553.27

第 3 年的会计核算:

借: 银行存款	20 000
贷: 长期应收款	20 000
借: 未确认融资收益	2 900.18
贷: 租赁收入	2 900.18

显然, 租赁开始时形成的未确认融资收益是 15 000 元, 而上述三年三笔结转的未确认融资收益是 13 500 元 $(6\,046.55 + 4\,553.27 + 2\,900.18)$, 出现差额 1 500 元。

笔者经过仔细分析和思考, 发现问题的关键在于租赁开始日长期应收款是否应该包含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 1 500 元。笔者认为, 长期应收款不应包含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对长期应收款是否应该包含初始直接费用的规定存在矛盾。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三条的规定, 可得等式一: 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 + 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 公允价值 + 初始直接费用。同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八条的规定, 可得等式二: 未实现融资收益 = (最低租赁收款额 + 初始直接费用 + 未担保余值) - (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 + 初始直接费用的现值 + 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将等式一代入等式二可知: $(最低租赁收款额 + 初始直接费用 + 未担保余值) - (初始直接费用的现值 + 公允价值 + 初始直接费用) = 未确认融资收益$ 。该等式可进一步简化为: $(最低租赁收款额 + 未担保余值) - (初始直接费用的现值 + 公允价值) = 未确认融资收益$, 也即: $(最低租赁收款额 + 未担保余值) - (初始直接费用 + 公允价值) = 未确认融资收益$ 。

但是, 根据此前关于租赁开始日长期应收款的账务处理, 可知: 未实现融资收益 = (最低租赁收款 + 初始直接费用 + 未担保余值) - (公允价值 + 初始直接费用), 比前面多了初始直接费用。

鉴于无论从实务例题的证明, 还是从会计准则文字条例的推导, 都说明长期应收款不应该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因此, 笔者建议, 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八条应直接修订为“在租赁期开始日, 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文为 2016 广东省财政科研课题 <Z201664>、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财务会计教育本科示范专业建设 <0003016071>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 岭南师范学院商学院)

责任编辑 陈利花